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蔡易學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、職念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、職念一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12,329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18,676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家麟